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苑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已申请辞职的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日。截至本公告日，李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苑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苑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提名李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新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新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李新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 年 5 月创立本公司后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一职；2015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078,390 股，与宋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李新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